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时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葛嘉琪律师、周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时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24 名（包括现场会议 12 名和网络投票 12 名），代表股份 10,117,623,831（一百零一亿一千七百六十二万三千八百三十一）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83%。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公司在香港新设一个特殊目的公司（暂定名：上海电气新时代公司）境外借款不超过 4 亿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117,623,831	10,115,930,331	9,500	1,684,000	99.983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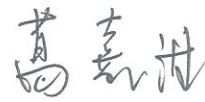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葛嘉琪 律师



周易 律师



二〇一四年是十月九日